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金湾市监执法处听告字〔2023〕0014号

王海涛：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无照经营及不正当有奖销售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3年7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联合南水派出所民警依法对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新村悦峰路13号一层4、5、6号房（商铺）的经营场所（招牌：智能·物联时代）进行检查，经检查该经营场所内摆放有正在销售的榨汁机、电饭煲、电冰箱、烤箱等商品，均标注有价格，你未能提供营业执照。该店未办理营业执照并已对外经营，由于该店涉嫌无照经营，本局依法对该经营场所实施查封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珠金湾市监执法行强字〔2023〕0014号）。

经查实，王海涛与该经营场所房东签订了《租铺合同》，该铺租赁期为半年（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王海涛与陈雄富均为该店投资经营者，并以王海涛的身份网上申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但尚未通过，未取得营业执照。该店的经营模式如下：该店的工作人员分为外围工作人员与店内工作人员。外围工作人员负责在街头向群众宣传扫码中



奖免费领取礼品的活动（宣传时未事先告知兑奖条件等信息），群众参与活动中奖后，便将群众带领到该店；店内工作人员负责告知前来领取礼品的群众兑奖条件，具体为领取礼品需要先下载该店的“Darengou” APP，并在 APP 平台上充值对应的金额，才可领取对应的礼品。

现场未找到任何销售票据，你未提供销售相关票据凭证，无法计算该店的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王海涛、陈雄富以及店员的笔录、《租铺合同》，证明该店的经营者为王海涛；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本局依法对该店进行检查，以及该店未经登记，已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3. 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证明该店在经营活动中采用事先未明确有奖销售的信息手段向群众推广免费抽奖领取礼品的活动，群众中奖后才告知兑奖条件等信息的事实；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本局依法对该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你涉嫌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

你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确公布兑奖条件、中奖概率等信息，涉嫌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

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规定。

你通过拉人头街头扫码中大奖形式诱导群众进店巨额充值是其主要经营模式，其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不属于“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情况，依法应予处理，但考虑你的经营时间较短并且已退还消费者的充值金额，综合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拟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你涉嫌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责令改正。

你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确公布兑奖条件、中奖概率等信息，涉嫌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



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责令你停止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确公布兑奖条件、中奖概率等信息的行为，处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联系人：曾小环、邹允基 联系电话：0756-3930337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9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